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而訂立的分包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6,307,000元、人民幣425,704,000元及人民幣436,333,000元，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分包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訂立的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續期，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4,328,000元、人民幣316,117,000元及人民幣317,924,000元；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及／或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謹啟

中國，廣州

2025年11月27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於2025年12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及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登平先生及蔡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張祥發先生及母慧華女士。

\* 謹供識別